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11—041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283号文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2618号）规定，广东省物价局决定调整我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，在现行基础上上调2.3分/千瓦时（含税，不含脱硝电价）。同时，试行脱硝电价政策，安装并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企业，经国家或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，可申请脱硝电价，电价标准为0.8分/千瓦时。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占95%股比）、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占97%股比）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6机组	0.521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7机组	0.5751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8机组	0.521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#9机组	0.521元/千瓦时（含脱硫电价）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按照公司2011年12月上网电量计划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约900万元，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:《广东省物价局文件<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>(粤价[2011]283号文)》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